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82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20296A00_ATTCH3.odt、0820296A00_ATTCH4.ods、0820296A00_ATTCH5.ods、0820296A00_ATTCH6.ods、0820296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，務請於
本(106)年9月29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(含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，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。
- 3、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(由導師開立



1060820296



證明書)。

4、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(由導師開立證明書)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核實補助。

(三)送件期限及資料：

1、本學期補助款依會計年度分2期撥款。

2、第1期：檢附106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調查表正本、午餐補助名冊影本(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章)及106年度8至12月補助款之領款收據、委託收支清單，於106年9月29日前向本局(學輔校安科)提出申請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3、第2期：檢送107年1月份補助款之領款收據及委託收支清單，送件時間另案公告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(或相當性質組織)應審查申請本補助之學生身分、事實及其他申請條件。請確實審查無法支付午餐費者，於請領原因消失後，應予停止補助；另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，彙整後於學期結束前(至遲於107年1月12日前)函報本局申請。

(二)本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，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。

(三)本補助款未撥付前，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；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，亦請於午餐調查表內註明後回報。

電子文
文騎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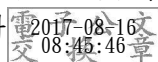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午餐補助名冊正本、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記錄留校備查

。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」、午餐調查表、午餐補助名冊、委託收支清單及勾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

線